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黎珮詩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玉隨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復未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海基會認證之經公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明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